

#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92年4月23日91年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確認  
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3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確認  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，落實人文與科技的完善圓融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通識教育課程、知性通識教育課程，依學制及學年如下：

- 一、107 學年起入學或復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24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4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四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30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24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6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四技在職專班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30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20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10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108 學年起入學或復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22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6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二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10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6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4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四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20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8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四技在職專班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16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12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110 學年起入學或復學之二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16 學分（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16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；四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32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16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16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112 學年起入學或復學之四技進修部學生，應修滿通識教育課程共 32 學分（基礎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，知性通識教育選項 20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  
其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定之。  
前項學制之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及格方能畢業。  
107 至 112 學年度變異彙整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：知性通識教育選項課程，得在語文學、自然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和運動休閒等四大學門領域，修習知性通識課程。

前項學門科目依國文、英文、第二外國語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歷史、法律、政治、管理、財經、哲學、藝術、音樂、心理、運動休閒等類別區分。

第四條：知性通識課程，日間部學生，若重複修習同一類別課程，超過二學分者，不算入知性通識學分內，亦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進修部學生，可修習 2 門同一類別但不同科目名稱之知性通識課程，惟同一類別知性通識課程，修習超過 4 學分者，不算入知性通識學分內，亦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各學門科目類別之認定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五條：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，應依基礎課程二學分、進階課程二學分循序修習，除有其他

學分證明外，未修習該基礎課程者，不得修習進階課程。各系專業必選修之第二外國語及專業外文學分，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：各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。全民國防教育選修 0 學分課程，得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：通識教育課程於每學期結束前，配合本校教學評量，檢視各課程教學現況，以作為通識課程開設之參考準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107 至 112 學年度變異

	四技日間部		四技進修部		四技在職專班		二技進修部	
	基礎通識	知性通識	基礎通識	知性通識	基礎通識	知性通識	基礎通識	知性通識
107學年度	24	4	24	6	20	10		
108學年度	22	6	20	8	16	12	6	4
109學年度	22	6	20	8			6	4
110學年度	22	6	16	16			0	16
111學年度	22	6	16	16			0	16
112學年度	22	6	12	20			0	16
113學年度	22	6	12	20			0	16